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玫霏

選任辯護人 李燕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7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玫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陳玫霏可預見依身分不詳之人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該身分不詳之人或其指定之人，極可能係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犯罪所得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磊」、「陳洧桀」（起訴書誤載為陳洧傑，予以更正）等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宛瑜」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4年5月2日，予以更正），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LINE與朱珮瑛取得聯繫，佯稱：可下載「春秋 MAX」APP投資操作獲利云云，致朱珮瑛陷於錯誤，因而陸續交付款項（無積極證據證明陳玫霏有參與此部分犯行），嗣朱珮瑛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6月2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旁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0

5萬元。陳政霖則以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依「陳清桀」指示，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編號4所示存款憑證，並以附表編號3所示印章蓋於附表編號4所示存款憑證後，攜附表所示之物前往上址向朱珮瑛取款，並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編號4所示存款憑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英男」（起訴書誤載為「莊英」，予以更正），嗣為警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政霖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8頁，本院訴卷第61至69、7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朱珮瑛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29至32頁），並有被告與「王磊」、「陳清桀」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3至51頁）、證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春秋MAX」APP頁面（見偵卷第53至73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5至40頁）、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114年6月2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3頁）、查獲現場照片（見偵卷第75至76頁）、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照片（見偵卷第76至81

頁)等件在卷可稽，且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條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共犯關係與罪數：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4「備註」欄所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被告就本案所為，分別與「王磊」、「陳洵桀」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就本案所為，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業已說明如上，且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未因本案而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訴卷第65頁），又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確有獲得報酬，則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上開減輕事

01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2 3.被告就本案所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無
03 證據證明其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業已說明如上，而合
04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然被告所犯洗錢罪，
05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係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未遂罪，是其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依最
07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
08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9 4.至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0 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必其犯罪另有特
1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
12 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
13 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4 於警詢時供稱：其共收取約10次款項，其有記得在三峽面
15 交1次、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面交2次、桃園市大園區面交1
16 次、桃園市中壢區面交1次、彰化縣埤頭鄉面交1次，每次
17 面交其可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9至20頁），
18 可見被告不思正當賺取錢財，以此非法方式賺取金錢，侵
19 害他人財產、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客觀上並無特殊
20 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被告上開所為，經適
21 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2 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之最低度刑已為3月，難認即予
23 以科處減輕後該罪之最低度刑，仍猶嫌過重之情，是自無
24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6 需，為牟取一己私利，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與「王
27 磊」、「陳湧桀」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
28 欺取財、偽造文書等犯行，幸被害人及時察覺，而於本案中
29 未造成伊財產損害，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又被告
30 於本案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屬本案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
31 要角色，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難謂其

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5頁），以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以經營理髮廳維生，家中有高齡且患病之父母親需照顧（見本院訴卷第77、82頁），並提出基隆市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單為佐（見本院訴卷第8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其原欲向被害人取款之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檢察官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2月，惟本院審酌上情，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併予敘明。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所為，另於114年6月2日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王磊」、「陳洵桀」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三人以上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因認被告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輕忽、受騙，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16號判決意

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雖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坦承不諱，然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係應徵外務員之工作而為本案犯行，其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簽訂工作契約等語（見本院訴卷第65頁），並提出114年5月6日外務員委任契約1份為佐（見偵卷第79頁），可見被告因一時輕忽，誤認其係應徵外務員工作，而簽訂外務員委任契約，並依「王磊」、「陳洵桀」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開說明，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成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認識與意欲，自無從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公訴意旨就此顯有誤會，然該部分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惟因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印出，並供本案犯罪所用；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蓋用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為被告用於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本院訴卷第65頁），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供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印出，屬供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簽訂工作契約，亦屬供預備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再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其內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

英男」印文，因所依附之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業經宣告沒收如前，自無庸重複為沒收之宣告。

(四)又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是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五)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依卷存資料顯示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	8,500元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2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陳政霖）	1個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陳政霖私章	1個	
4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交付被害人）	1張	1.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印有公司印章「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英男」印文各1枚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5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空白）	1張	1.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印有公司印章「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英男」印文各1枚 2.被告所有，預備犯罪所用之物

(續上頁)

01

6	外務員委任契約	1張	被告所有，預備犯罪所用之物
7	三星智慧型手機	1支	1.門號：0000000000，IMEI 1碼：00000000000000，IMEI 2碼：0000000000000000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